

第三批同业存单指数基金两日大卖191亿元 97只相关产品等待“准生证”

■本报记者 王思政

近两年现金类理财产品收益率持续下行，广大投资者熟悉的“宝宝类”货币基金年化收益率降至2%左右。在此背景下，有着收益相对较高、波动很低同时流动性好的特点的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应运而生，成为今年新基金发行市场最火热的品种。

《证券日报》记者从渠道处获悉，第三批5只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发行两日募集规模合计达到191亿元，预计部分产品于26日提前结束募集。同时，第四批4只产品正式定档于本月30日或6月1日发行，全市场同业存单指数基金数量将持续扩容。

新基金发行再现千万元大单

“发行首日公司已经出现百万元规模大单，甚至有个别千万元规模大单”。一位券商渠道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第三批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开售当天即热卖。《证券日报》记者从渠道人士处获悉，第三批5只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发行两日募集规模合计达到191亿元。其中，国泰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募集金额约56亿元；中欧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募集金额约30亿元；银华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募集金额约20亿元；博时月月乐同业存单30天持有期基金募集金额约20亿元。

据此前公告，第三批同业存单指

数基金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均为100亿元，最低1元就可以认购。根据第三批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发售公告，中欧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的发售期为三天，国泰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的发售期为五天，博时月月乐同业存单30天持有、广发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银华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的募集时间则到6月2日。

“我们预计广发和国泰两只产品或提前结束募集，最后一天可能触发末日比例配售，所以会提前提示客户做好资金安排。”一位渠道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某股份制银行的客户经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最近普通投资者对稳健类理财产品的需求升高，我们近期一直比较注重保险产品的销售，但从上周开始我们也在主推具有高信用、短久期、低门槛的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这是对当前震荡市场的好工具。”

首募金额霸屏新基金榜单

同业存单指数基金无疑是近期新基金市场最为火爆的品种。

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5月24日，今年以来全市场首募规模超百亿元的新基金仅有3只，其中除招商添安1年定开债外另2只均是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分别为招商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和平安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华夏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以99.82亿元位列第四，其余年内新成立的基金首募规模均



在80亿元以下。

博时月月乐同业存单30天持有混合拟任基金经理魏楠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以来公募布局同业存单基金有两方面背景因素，一是近两年现金类理财产品收益率持续下行，广大基民熟悉的“宝宝类”货币基金年化收益率降至2%。在理财打破刚兑全面净值型转化后，市场缺少收益相对较高、波动和回撤较低的货币增强型产品。二是目前

市场急需一类产品去承接货币基金的外溢，同业存单基金有着收益相对较高、波动很低、流动性好的特点，是承接货币基金外溢的重要品种。”

受市场需求及资金热捧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品种在短期内实现快速扩容。截至目前全市场已成立的同业存单基金共有12只，另有5只产品正在发行期。第四批5只同业存单基金已于上周拿到“准生证”。其中景顺长城基金、嘉实基金、汇添富基金、

华泰柏瑞基金于昨日发布公告，公司旗下的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即将在5月30日或6月1日陆续启动发售。若第四批获批产品均顺利成立，全市场同业存单基金数量将扩容至22只。

从基金公司布局来看，目前已有八成基金公司完成同业存单指数基金的产品设计、运作形式等前期申报准备，提交申请正在等待审核。截至5月24日，仍有97只同业存单产品排队等待“准生证”。

多家国际资管机构积极布局中国 37家外资私募 在管规模约585亿元

■本报记者 王宁

中国资产配置吸引力仍在提升。5月初，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显示，包括汉领资本、建银国际和鼎晖投资等多家国际资管机构，仍积极申请上海QFLP和QDLP试点，并参与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

同时，《证券日报》记者根据私募排排网数据显示，截至5月24日，不完全统计的37家外资资管私募管理规模已增至约585亿元，全部管理产品达217只，实际运行数量达184只。

多位私募人士向记者表示，近几年外资对中国市场投资热情持续上升，积极布局中国市场也反映了对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发展的基本面较为乐观，中国资产极具配置价值，发展潜力和空间仍值得期待。此外，随着私募基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外资进入势必会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业态，国内私募基金应当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

国际资管机构 提出追加试点额度申请

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网显示，汉领资本、建银国际、鼎晖投资、集富亚洲（二期）四家机构申请参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贝莱德基金、安中投资两家机构申请参与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业内人士表示，外资积极参与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反映了其坚定看好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未来发展，深耕中国市场中长期规划的态度并未改变。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表示，目前6家资管机构试点资质均已获批。其中，汉领资本是上海地区首家通过QFLP试点形式设立S基金的机构，贝莱德基金是首家参与QDLP试点的外商独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安中投资是首家以外商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WFOE PFM）为主体，同时允许开展QDLP业务的机构。随着几家新试点机构的落地展业，上海QFLP和QDLP两项试点也将创新更丰富多样的业务模式。

同时，另有多家国际资管机构看好上海未来发展，计划加大在华业务，提交了追加试点额度的申请。日前，瑞信投资、品浩投资、瑞锐投资三家QDLP试点机构分别获准追加额度2亿美元、2亿美元、1亿美元，获准总额度分别达到4亿美元、4亿美元、1.5亿美元；海纳华、信旌投资两家QFLP试点机构分别追加0.7亿美元、5亿美元投资额度，获准总额度分别达到7亿美元、10亿美元。此外，路博迈和橡树投资等机构也正在计划追加试点额度，进一步做大在沪资管业务。

摩根资产管理全球市场策略师朱超平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经过调整后，中国股市当前的估值水平已经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具体来看，科技、新能源和消费等行业未来有望保持较好的盈利增速，而估值仍处在相对低位。不过，疫情给市场带来的不确定性短期影响可能持续，投资者需要更加关注长期策略，聚焦企业盈利增长的基本面，避免受到短期因素影响。

外资证券私募管理规模 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记者根据私募排排网数据显示，截至5月24日，不完全统计的37家外资证券私募在管产品数量已达217只，实际运行184只，合计管理规模约585亿元，创出历史新高。

私募排排网财富管理合伙人夏盛尹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外资对中国市场的投资热情持续上升，积极布局中国市场，反映了外资看好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发展的基本面态度，并认为中国的金融市场发展潜力和空间仍值得期待。当前，中国资产仍具备较高吸引力，尤其是权益类市场的可配置空间还很大。

记者发现，目前外资证券私募管理规模突破百亿级别的有2家，50亿元-100亿元之间的有4家，20亿元-50亿元之间的有2家，其余机构管理规模仍在5亿元以下。整体来看，多数外资证券私募管理规模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玄甲金融CEO林佳义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外资私募投研能力相对成熟，目前持有A股市值在2万亿元左右，对很多行业头部机构股价的定价有一定基石作用。随着增量资金的持续提升，这对价值股后续的定价权会有很大影响。

值得一提的是，据第三方数据显示，截至5月24日，年内取得正收益的外资证券私募仅有2家，分别是迈德瑞投资和桥水（中国）投资，而包括毕盛投资、富敦投资、东亚联丰、霸菱资管（上海）、惠理投资和润晖投资等多家私募，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亏损。

“外资私募的风控制度相对健全严谨，产品具有良好的净值回撤控制能力，持有体验更能满足追求稳健回报的高净值客户，但是外资私募管理制度的风格未必能贴近中国市场，尤其是策略迭代等执行效率不高，反应速度不够快，导致外资私募收益很难跑赢本土头部私募。”夏盛尹表示，国内私募虽然收益有所不同，但大部分风控意识薄弱，例如年内多家百亿级内资私募净值出现回撤，对投资者的信心影响很大。

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②

年内监管持续发力优化履职要求 基金公司独董正从幕后走向前台

■本报记者 吕校宇

让有能力的基金公司独董安心上任、发挥应有价值，是公募基金行业必要之举。

5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人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支持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作用。至此，政策面年内已至少三次聚焦基金公司独董。而在今年一系列新规落地之前，基金公司独董制度执行的是十年之前落地的相关规则。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今年以来，监管持续发力优化基金公司独董履职要求，独董从幕后逐步走向前台。

增强独董制度供给 提高投资者保护水平

5月20日，证监会发布《管理人办法》明确，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独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勤勉尽责，依法对基金财产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判断。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除上述规则外，今年政策面已至少三次“点名”基金公司独董。4月1日正式实施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高管新规”），对独董任职条件、履职要求等相关条款已有详细规定，对独董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出重点说明。4月26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特别强调公募基金行业进一步完善自身内部治理机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其中要求有效发挥独董的监督功能。

“公募基金管理着大额投资资金，是资本市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周蕾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意见》要求不难看出，监管层希望公募基金行业日益发展壮大时，其他主体也能承担起监督之责。高管新规整合了基金公司独董的任职职

格，使其更为明晰和严格。从部分调整可以看出，监管层对独董的独立性提出更高要求，这主要因独立性是独董能更好履职的必要前提，也是重要保障。

“公募基金行业整体规模从2012年的2.9万亿元到现在的25万亿元，已成为居民财富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今年监管层就独董制度连出监管管理规则，有助于独董以更加合规和专业的视角，以维护投资者权益为目标参与基金公司的运作。”不便具名的兴业研究公司分析师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法学院教授郑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独董制度的持续优化是为完善基金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机制和风险控制制约机制，保障独董在基金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管理流程规则中的议事权、监督权和决策权，防范基金公司因内部治理结构失衡导致的乱投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等问题，是提高投资者保护水平的一种制度供给。

加强独董履职保障再发力 独董有望刷新“存在感”

不过，记者以近30天的相关公告为样本观察注意到，目前基金公

司对独董的履历披露标准不一，对其履职的披露则不够充分。例如，部分基金公司只披露独董学历及现任职务，其他履历或金融背景等均无具体介绍；再如，相比上市公司独董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反对意见”而言，基金公司独董的表态则较少被披露出来。

北京地区某公募基金公司不动产投资部相关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上述情况或源于目前对基金公司披露独董相关情况的要求较少，独董的履历往往仅通过基金产品招募说明书进行披露。”

“对比上市公司来看，基金公司确实对独董履职情况披露较少。”上述分析师认为，今年监管层已明确加强独董履职保障，接下来建议从两个方面发力：其一，基金公司尽快建立健全独董制度，并对独董履职情况进行定期披露。其二，可对独董薪酬体制进行改革，与基金公司整体运作业绩挂钩。这样既可使独董更加关注基金公司及产品运作情况，从而维护持有人利益，也能吸引更多专业人士加入。

此外，记者在多家基金公司内部员工沟通中注意到，部分人员对独董“一岗”“无感”。

周蕾认为，造成大家有“无感”

错觉的主因，或为独董主要通过参与基金公司董事会进行履职，且在此前的相关规则中对必要由独董发表意见的内容相对较少。

上述相关人士透露，“一方面，基金公司每年新产品较多，且产品事宜属于执行层面的操作，而根据相关要求，独董只参与重大决策，实践中很难事事参与；另一方面，公募基金专业性较强，独董专业受限，或难对某些具体事项发表意见。”

“不过，高管新规及《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以列举方式明确了需要独董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基金公司各类受托资产的管理及运作是否存在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公司合规履职保障情况等。同时，文件还明确独董可以对关注的重大事项。”周蕾预计，在对独董职责范围界定越发清晰，且明确赋予其履职时可行使必要权利的前提下，将会刷新基金公司独董在投资者心中的“存在感”。

专家认为 基金公司应充分赋权独董

高管新规及《规定》中，对基金公司董事会中独董的配置人数、个

人在基金公司担任独董的限制等内容都做了细化规定。

例如，基金公司独董人数不得少于3人，且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董。

不过，记者观察前述样本注意到，虽然基金公司都能根据规则要求配置独董，但人数多按下限配置。

郑斌认为，独董主要负责基金公司的内部运营，而非基金产品的管理。接下来，独董要关注基金公司的运营逻辑、内控规则、内控效果，基金管理人则要对独董进行赋权，对于基金经理的考核标准、奖励方案、额度指标、交易行为等重要风险点也可让独董发声，甚至可由独董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对这些事项进行决策或者复核，从而让独董真正承担起基金公司的“大脑中枢”作用。

“未来，独董需以专业视角，更多的关注产品运作逻辑及基金经理投资模式，从而维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分析师认为，鉴于近几年公募基金规模大幅增加，业务复杂度有所提高，建议基金公司在专业水准上提高对独董的要求，强化独董履职能力。

应强化基金公司独董存在感

■吕校宇

一直低调示人的基金公司独董站在聚光灯下。

5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明确，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支持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作用。

事实上，承载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要使命的基金公司独董制度，自“正式入职”资本市场以来，截至目前已运行近18年之久。其间，相关规则历经多轮补充完善。

同时，相对上市公司独董而言，少见基金公司独董出现“呛声”

现象。近年来，公募基金行业抱团报价领跌，公募基金联手操纵市场等现象屡有发生，个中独董却少有表态说明，被投资者吐槽独董“不懂”，甚至质疑独董岗位职责的有效性。

作为资管机构，基金公司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之事，投资者的信任根基至关重要，这既是基金公司的立身之本，也是整个行业行稳致远的不竭动力。而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基金公司合法权益，又是独董需充分发挥的监督职能。

在此背景下，监管层专门规定基金公司应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独

